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9號

原告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毓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奕延律師

被告 柏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玖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佰參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生產之牛樟芝保健食品在業界享有盛名，中國大陸之福建珍菌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珍菌堂公司）有意訂購，惟伊無法將相關產品出口至大陸地區，適與珍菌堂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周佳興將設立被告，珍菌堂公司表明待被告成立後，可透過被告與伊簽約購買商品，伊遂於民國107年4月18日被告設立當日與其簽訂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將出售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6,520萬5,000元之專利牛樟芝精華飲等產品予被告，並會依被告指示陸續出貨予珍菌堂公司。嗣伊於同年月24日交付靶向養生（A組）5,000組與精準輔療（B組）4,000組，合計總價3,998萬4,000元之產品（下稱系爭產品）後，被告僅於簽約日給付半數貨款1,999萬2,000元，同年5月31日清償期屆至仍未給付餘款，伊屢為催促，被告雖於同年8月9日再清償100萬元，然所餘1,899萬2,000元貨款迄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合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899萬2,000元及法定遲

延利息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,899萬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伊對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已屆清償期之貨款無意見，但系爭合約是兩造與珍菌堂公司間三方交易，原告似應併對珍菌堂公司提告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公司基本資料、珍菌堂公司之工商信息與企業信用報告、系爭合約書、商品設計圖、出貨單、出貨簽收單、逾期帳款催收函、存證信函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65頁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（本院卷第75、100頁）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四、次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人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兩造間成立系爭產品之買賣契約，原告且已交付系爭產品，均如前述，現顯逾系爭合約第7條第2款約定「交貨後當月結算，30日內再以電匯或支票方式支付貨款總金額50%之尾款」（本院卷第39頁）之付款條件，則原告依系爭合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產品交易餘款1,899萬2,000元，即有理由。

五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訂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

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原告於起訴前已依約交付系爭產品而得請求買賣價金，已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3日（本院卷第6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同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產品之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交易餘款1,899萬2,000元，及自108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林 昌 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書 記 官 呂 子 彥